证券代码：002984　　证券简称：森麒麟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2

债券代码：127050　　债券简称：麒麟转债

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●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 5 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秦龙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0 人，代表股份 530,405,7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183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95,122,587 股，占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7785%。

（2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3人，代表股份35,983,23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72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700,0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2人，代表股份35,283,15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048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4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518,699,826	97.7930%	11,487,733	2.1658%	218,180	0.0411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4,277,319	67.4684%	11,487,733	31.9252%	218,180	0.6063%	

1、提案1.00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谢显清、王筱宁

3、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0 日